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PWSC76/15-16
(These minutes have been seen
by the Administration)

Ref : CB1/F/2/1(8)B

**Public Works Subcommittee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inutes of the 8th meeting
held in Conference Room 1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on Saturday, 19 December 2015, at 2:00 pm**

Members present:

Ir Dr Hon LO Wai-kwok, SBS, MH, JP (Chairman)
Hon Albert HO Chun-yan
Hon LEE Cheuk-yan
Hon James TO Kun-sun
Hon CHAN Kam-lam, SBS, JP
Hon Emily LAU Wai-hing, JP
Hon TAM Yiu-chung, GBS, JP
Hon Abraham SHEK Lai-him, GBS, JP
Hon WONG Kwok-hing, BBS, MH
Prof Hon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PhD, RN
Hon Andrew LEUNG Kwan-yuen, GBS, JP
Hon WONG Ting-kwong, SBS, JP
Hon Starry LEE Wai-king, JP
Hon CHAN Hak-kan, JP
Hon IP Kwok-him, GBS, JP
Hon Alan LEONG Kah-kit, SC
Hon LEUNG Kwok-hung
Hon Albert CHAN Wai-yip
Hon Michael TIEN Puk-sun, BBS, JP
Hon Steven HO Chun-yin, BBS
Hon WU Chi-wai, MH
Hon Charles Peter MOK, JP

Hon CHAN Chi-chuen
Hon CHAN Han-pan, JP
Dr Hon Kenneth CHAN Ka-lok
Hon CHAN Yuen-han, SBS, JP
Hon LEUNG Che-cheung, BBS, MH, JP
Hon Alice MAK Mei-kuen, BBS, JP
Dr Hon KWOK Ka-ki
Hon KWOK Wai-keung
Dr Hon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Hon IP Kin-yuen
Dr Hon CHIANG Lai-wan, JP
Hon Christopher CHUNG Shu-kun, BBS, MH, JP

Members absent:

Hon Frankie YICK Chi-ming, JP (Deputy Chairman)
Hon LEUNG Yiu-chung
Hon Jeffrey LAM Kin-fung, GBS, JP
Hon Cyd HO Sau-lan, JP
Dr Hon LEUNG Ka-lau
Hon WONG Kwok-kin, SBS
Hon Claudia MO
Hon Dennis KWOK
Hon Christopher CHEUNG Wah-fung, SBS, JP
Hon SIN Chung-kai, SBS, JP
Dr Hon Helena WONG Pik-wan
Dr Hon Elizabeth QUAT, JP
Hon TANG Ka-piu, JP
Hon Tony TSE Wai-chuen, BBS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Ms Jasmine CHOI Suet-yung	Deputy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Treasury) ³ (Acting)
Mr CHAN Chi-ming,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Works) ²
Mr Michael WONG Wai-lun, JP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Planning and Lands)

Mr TSE Chin-wan, JP	Deputy Director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1)
Miss Karen SHING Wan-ching	Assistant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Treasury) (Works)1
Mr YAU Shing-mu, JP	Under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Ms Rebecca PUN Ting-ting,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Transport)1
Ms Judy CHUNG Sui-kei	Principal Assistant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Transport)5
Mr Peter LAU Ka-keung, JP	Director of Highways
Mr Albert LEE Wai-bun	Project Manager (Hong Kong-Zhuhai-Macao Bridge Hong Kong Project Management Office) Highways Department
Mr MA Kuen	Chief Engineer (Hong Kong Boundary Crossing Facilities) (Hong Kong-Zhuhai-Macao Bridge Hong Kong Project Management Office) Highways Department

Clerk in attendance:

Ms Sharon CHUNG	Chief Council Secretary (1)2
-----------------	------------------------------

Staff in attendance:

Ms Anita SIT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1
Mr Raymond CHOW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1)6
Ms Christina SHIU	Legislative Assistant (1)2
Ms Christy YAU	Legislative Assistant (1)7
Ms Clara LO	Legislative Assistant (1)8

The Chairman advised that the Subcommittee would continue the discussion on PWSC(2015-16)14, which was an agenda item carried over from the previous meetings of the Subcommittee on 1, 9 and 12 December 2015.

2. The Chairman reminded members that in accordance with Rule 83A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RoP")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hey should disclose the nature of any direct or indirect pecuniary interests relating to the funding proposals under discussion at the meeting before they spoke on the item. He also drew members' attention to Rule 84 of RoP on voting in case of direct pecuniary interest.

3. The Chairman said that the Subcommittee had held six meetings of about 14 hours in the current session but only four funding proposals had been examined and endorsed so far. According to the Administration's forecast reported to the Subcommittee in October 2015, there would be 72 funding proposals on public works projects to be submitted to the Subcommittee for consideration in the current session. Taking in view the aforesaid workload, he considered that the progress of work of the Subcommittee was too slow. As regards PWSC(2015-16)14, the Chairman said that the Subcommittee's deliberation on the proposal had commenced at the meeting on 1 December 2015, and so far about seven hours had been spent on the proposal. Up to the end of the previous meeting on 12 December 2015, 25 members had raised questions on the proposal. Altogether, these members had asked questions for a total of 111 times. Some members had asked questions for 13 times.

4. The Chairman said that he had the responsibility to ensure the orderly, fair and proper conduct of meetings. He understood that some members might propose motions under Paragraph 32A of the Public Works Subcommittee ("PWSC") Procedure at the meeting. He hoped that the "question time" on the proposal would finish in about an hour, and the Subcommittee would then proceed to consider the motions that might be proposed by members.

Head 706 – Highways

PWSC(2015-16)14 845TH Hong Kong–Zhuhai–Macao Bridge Hong Kong Boundary Crossing Facilities – Reclamation and Superstructures

5. The Chairman advised that the proposal was to increase the approved project estimate of 845TH by \$5,461.1 million from \$30,433.9 million to \$35,895.0 million in money-of-the-day prices to cover the cost of the works under the Hong Kong-Zhuhai-Macao Bridge Hong Kong Boundary Crossing

Facilities project. As requested by members at the meeting on 12 December 2015, the Administration had provided further information on the proposal. The relevant paper (Chinese version) had been issued to members vide LC Paper No. PWSC63/15-16(01) on 18 December 2015.

(Post-meeting note: The Secretariat has requested the Administration to provide the English version of [LC Paper No. PWSC63/15-16\(01\)](#) as soon as possible.)

Motion on adjournment of further proceedings of the Subcommittee

6. At 2:05 pm, Mr Albert CHAN spoke on the item and moved a motion pursuant to Paragraph 33 of the PWSC Procedure to adjourn further proceedings of the Subcommittee.

7. The Chairman said that the Subcommittee would proceed to deal with Mr CHAN's motion. Each member could speak once on the motion, and the speaking time should not be more than three minutes.

8. Mr Albert CHAN and Mr WU Chi-wai spoke in support of the motion. Ms Starry LEE spoke against the motion.

9. The Chairman put to vote the question that further proceedings of the Subcommittee be then adjourned. At the request of Mr LEUNG Kwok-hung, the Chairman ordered a division and the division bell was rung for five minutes. Fourteen members voted for, 18 members voted against the motion and no one abstained. The votes of individual members were as follows --

For:

Mr Albert HO
Ms Emily LAU
Ms Cyd HO
Mr LEUNG Kwok-hung
Mr WU Chi-wai
Mr CHAN Chi-chuen
Dr KWOK Ka-ki
(14 members)

Mr James TO
Prof Joseph LEE
Mr Alan LEONG
Mr Albert CHAN
Mr Charles MOK
Dr Kenneth CHAN
Dr Fernando CHEUNG

Against:

Mr CHAN Kam-lam
Mr Abraham SHEK
Mr Andrew LEUNG
Ms Starry LEE
Mr IP Kwok-him

Mr TAM Yiu-chung
Mr WONG Kwok-hing
Mr WONG Ting-kwong
Mr CHAN Hak-kan
Mr Michael TIEN

Mr Steven HO
Miss CHAN Yuen-han
Miss Alice MAK
Dr CHIANG Lai-wan
(18 members)

Mr CHAN Han-pan
Mr LEUNG Che-cheung
Mr KWOK Wai-keung
Mr Christopher CHUNG

Abstain:
(0 member)

10. The Chairman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ived.

11. The Chairman said that the Subcommittee would continue the discussion on PWSC(2015-16)14. He advised that as early as on 16 January 2015, the Administration had consulted the Panel on Transport on the proposal. Afterwards, the Subcommittee had deliberated on the proposal at the meetings on 3 and 9 June 2015, but had passed a motion at the meeting on 9 June to adjourn the discussion on the proposal. The Administration had re-submitted the proposal to the Subcommittee in late June. Owing to time constraints, the proposal had not been discussed at the last meeting in the previous session. He reiterated that, as Chairman of the Subcommittee, he had the responsibility to ensure the orderly, fair and proper conduct of meetings, and hoped that members would raise all the questions they had on the item in the first hour of the meeting.

Continued discussion on PWSC(2015-16)14

12. Mr Michael TIEN, Dr KWOK Ka-ki, Mr CHAN Kam-lam, Mr WU Chi-wai, Dr Fernando CHEUNG, Mr LEUNG Kwok-hung, Mr CHAN Chi-chuen, Ms Emily LAU, Dr CHIANG Lai-wan, Mr CHAN Han-pan, and Mr Albert CHAN spoke on the item.

13. Under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and Director of Highways responded to members' views and questions.

14. Mr CHAN Chui-chuen and Dr Fernando CHEUNG said that they disagreed with the Chairman's intention to "draw a line" on the "question time". Dr CHEUNG advised that he had more questions to ask the Administration on the item and he would put forward the questions to the Administration in writing. The Chairman said he believed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would respond to Dr CHEUNG's written questions as appropriate.

15. At 2:54 pm, Mr IP Kwok-him raised a point of order and enquired whether the expression "idiot" ("白痴") used by Mr LEUNG Kwok-hung about

Mr CHAN Kam-lam and "all the eight Members from the Democratic Alliance for the Betterment and Progress of Hong Kong" when speaking on the item was offensive language. The Chairman ruled that Mr LEUNG had used offensive language by saying that other members were "idiots" and asked whether Mr LEUNG would withdraw the expression. Mr LEUNG said that he withdrew the remark that Mr CHAN Kam-lam and all the Members from the Democratic Alliance for the Betterment and Progress of Hong Kong were idiots but "he" was "shameless to the extent that he was almost idiotic" ("無恥到跡近白痴"). The Chairman said that Mr LEUNG had withdrawn the remark that had been ruled as offensive. He warned Mr LEUNG that he should not speak loudly when it was not his turn to speak. He continued that if any member behaved disorderly at the meeting, he would take appropriate action.

Motions proposed under Paragraph 32A of the Public Works Subcommittee Procedure

16. At 3:17 pm, the Chairman advised that he had received at the meeting some motions from Albert CHAN, proposed under Paragraph 32A of the PWSC Procedure. He asked if any other member would propose any other motion under Paragraph 32A. No member indicated such an intention.

17. At 3:18 pm, the Chairman directed that the meeting be suspended until 3:30 pm so that he could consider whether the motions proposed by Mr Albert CHAN were in order.

[The meeting was suspended at 3:18 pm and resumed at 3:30 pm.]

18. The Chairman advised that Mr Albert CHAN had proposed five motions, numbered 0001 to 0005, and they were directly related to the agenda item.

19. The Chairman put to vote the question that proposed motion numbered 0001 be proceeded forthwith. As requested by Mr Albert CHAN, the Chairman ordered a division and the division bell was rung for five minutes. The question was voted down by a majority of members.

20. At 3:37 pm, Mr IP Kwok-him moved that in the event of further divisions being claimed in respect of any motions or questions under the same agenda item, the Subcommittee would proceed to each of such divisions immediately after the division bell had been rung for one minute.

21. The Chairman said that the Subcommittee would proceed to deal with Mr IP's motion. Each member could speak once on the motion, and the speaking time should not be more than three minutes.

22. Mr WONG Kwok-hing spoke in support of the motion. Mr LEUNG Kwok-hung, Mr Albert CHAN and Mr CHAN Chi-chuen spoke against the motion.

23. The Chairman put the motion to vote. As requested by Mr Albert CHAN, the Chairman ordered a division and the division bell was rung for five minutes. The Chairman said that 17 members voted for, seven members voted against the motion, and no one abstained. The votes of individual members were as follows --

For:

Mr CHAN Kam-lam
Mr Abraham SHEK
Mr Andrew LEUNG
Ms Starry LEE
Mr IP Kwok-him
Mr Steven HO
Miss CHAN Yuen-han
Mr KWOK Wai-keung
Mr Christopher CHUNG
(17 members)

Mr TAM Yiu-chung
Mr WONG Kwok-hing
Mr WONG Ting-kwong
Mr CHAN Hak-kan
Mr Michael TIEN
Mr CHAN Han-pan
Miss Alice MAK
Dr CHIANG Lai-wan

Against:

Mr Albert HO
Mr Alan LEONG
Mr Albert CHAN
Dr Fernando CHEUNG
(7 members)

Ms Emily LAU
Mr LEUNG Kwok-hung
Mr CHAN Chi-chuen

Abstain:

(0 member)

24. The Chairman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proposed by Mr IP Kwok-him was carried.

25. The Chairman put to vote, one by one, the questions that proposed motions numbered 0002 to 0005 be proceeded forthwith. As requested by Mr CHAN Chi-chuen, the Chairman ordered a division and the division bell was rung for one minute before members' voting on individual questions. All the four questions were voted down by a majority of members.

Voting on PWSC(2015-16)14

26. At 4:00 pm, the Chairman put the proposal (PWSC(2015-16)14) to vote. As requested by Mr CHAN Chi-chuen, the Chairman ordered a division and the division bell was rung for one minute. The Chairman said that 17 members voted for, eight members voted against the proposal, and no one abstained. The votes of individual members were as follows --

For:

Mr CHAN Kam-lam
Mr Abraham SHEK
Mr Andrew LEUNG
Ms Starry LEE
Mr IP Kwok-him
Mr Steven HO
Miss CHAN Yuen-han
Mr KWOK Wai-keung
Mr Christopher CHUNG
(17 members)

Mr TAM Yiu-chung
Mr WONG Kwok-hing
Mr WONG Ting-kwong
Mr CHAN Hak-kan
Mr Michael TIEN
Mr CHAN Han-pan
Miss Alice MAK
Dr CHIANG Lai-wan

Against:

Mr Albert HO
Mr Alan LEONG
Mr Albert CHAN
Mr CHAN Chi-chuen
(8 members)

Ms Emily LAU
Mr LEUNG Kwok-hung
Mr Charles MOK
Dr Fernando CHEUNG

Abstain:

(0 member)

27. The Chairman declared that the proposal was endorsed by the Subcommittee.

28. Mr LEUNG Kwok-hung and Mr CHAN Chi-chuen requested that this item, i.e. PWSC(2015-16)14, be voted on separately at the relevant Finance Committee meeting.

29. There being no other business, the meeting ended at 4:02 pm.

(A verbatim transcript of the meeting is in the **Appendix**.)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5年12月19日(星期六)
時間：下午2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逐字紀錄本)

**Public Works Subcommittee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inutes of the 8th meeting
held in Conference Room 1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on Saturday, 19 December 2015, at 2:00 pm**

(Verbatim Transcript)

工務小組委員會
2015年12月19日第八次會議

(00:01:20)

主席：我們的開會時間已到，亦有足夠的開會法定人數。多謝各位出席工務小組委員會今天下午的會議。

在2015-2016年度的立法會會期，截至上次會議，我們審批了4個項目，總撥款額是4億7,530萬元。我簡單統計一下，其實由10月至現在，我們的會議連加開的會議共用了14個小時，只通過了4個項目，進度比較緩慢。因為在今個年度，政府計劃之中有72項工務工程建議要提交給本小組委員會，現在只審批了4項，進度相當緩慢。

我們今天繼續審議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5年12月1日、9日和12日這3次會議未完成審議的一份文件，就是PWSC(2015-16)14號文件，是有關845TH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填海及口岸設施。與會的政府代表，我不逐一介紹了，因為基本上是原班人馬，大家桌上亦有他們的名單。而實際上這個項目在上一年度已在6月3日和6月9日的兩次會議上討論。在6月9日通過了中止待續，然後到了6月底再提交時，當時的工務小組委員會因為有其他項目一直積壓，沒有時間討論這個項目，所以在今個年度開始後再次提交本小組委員會。而我們小組委員會，正如我剛才所說，在12月1日、12月9日和12月12日舉行會議，其中在12月1日和12月9日都是加開的會議。12月1日的會議大致上開了1小時便開始這個項目的討論，因此根據統計其實已用了7小時。

在上次的會議後，有25名委員曾發言提問，發言總次數亦達到111次，其中個別委員最高的發言次數是13次。作為委員會主席，當然亦有責任確保會議能夠在有秩序、公平和正當的情況下進行，因此我呼籲各位委員，如果仍有需要提問的話，請按你的發言鐘。我覺得，經過這麼長時間的討論，而實際上這個項目在今年的1月16日已提交交通事務委員會討論，然後正如我剛才所提及，到6月提交我們小組委員會，現在亦再在小組委員會經過多番、多日的討論。我希望今天大家的發言提問能夠在會議開始後1個多小時內完結，因為我也知悉有一些委員提及他們會根據我們的會議程序第32A段提交一些臨時議案。我亦建議，如果他們有臨時議案便早一些給我，因為我還要花時間審閱這些議案是否符合規程或需要整合。我在這方面呼籲各同事盡量合作。

上次應該輪到陳偉業議員，第十三次，1分鐘。

(00:06:00)

陳偉業議員：到我了嗎？主席。

主席，我對你在星期六下午及連續3日的立法會大會後，還有昨天財委會開到7時多，而今天再續會，我感到主席你是過分的。我覺得這樣令議員好像是政府的奴隸一般，呼之則來，揮之則去，對不對？政府自己有很多東西做得不足，政府應要糾正。所以基於這個理由，主席，我正式提出立即休會。

(00:06:39)

主席：現在陳偉業議員提出休會議案。你是根據我們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3段動議這項休會，對不對？

(00:06:57)

陳偉業議員：是，正確，主席。

(00:06:58)

主席：好的。委員可以就這項議案發言，發言時間不超過3分鐘。請你按鈕示意發言。

有哪位就.....陳偉業議員先吧，接着如果其他議員想發言的話，請你按鈕。

(00:07:15)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不想再長篇大論，因為有時候項目越遲通過反而有正面作用，很多議員不大懂，經常說東西越多越好。有時候東西多了，好像你吃東西吃得多便會癡肥，對不對？香港有一些人肥得連襪都穿不下。接着就是工務工程超多，令到人工飆升，工程進度緩慢，所以你看到最近連串工程超支，就是政府統籌失誤，而議員則盲目支持政府。所以在這種情況下，把這類工程，甚至是部分正在進行的取消，可能長遠來說對香

港是一件好事。因為過去過分盲目、膨脹，讓它"瘦一下身"，可能是一件好事。

所以我提出休會，是讓大家有機會休息一下，呼一口氣，看清楚情況。政府亦要作出檢討，諮詢民意，多了解一點市民的意願，不要整天坐在辦公室。我跟邱.....副署長接觸了這麼久，他越久便越像梁振英，很恐怖的，跟他初期進來時的思維完全變了。人在政府裏面、在制度內太久便會變質，這正正是當年柏楊的醬缸原理，所以已經沒甚麼常理、常識，跟一些過去認為有常識的人溝通。

昨天有人在這裏說《議事規則》，你做中共的狗奴才，就不要以為自己懂西敏寺式的議事程序吧。聽到他們的說法，真的感到不寒而慄。所以，主席，我不用掉全部3分鐘了，今天狀態不太好，我正式動議立即休會。

(00:09:33)

主席：我留意到陳偉業議員提及"邱副署長"，我們會議室內好像沒有一位是"邱副署長"。

好，下一位，暫時未看到有人想發言。先是胡志偉議員，接着是梁國雄議員。

(00:09:51)

胡志偉議員：多謝主席。其實在上一次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其中一個部分的問題，我都是非常關心的，就是涉及第二階段的撥款需要，以及是否有必要在今次追加撥款內作為一項補充的資源需求。因為如果你看回政府的補充文件，其實它寫得很清楚，它說"第二階段工程是為優化口岸運作及應付額外通關需要而興建的設施"。而且，"第二階段的工程亦包括一些在機場島上應付將來交通增長的道路和橋樑"，"這些道路和橋樑的走線可能會受到機場第三跑道計劃的影響"。

我記得上一次都有問過，而署長亦有回答，就是說這些相關的設計是否真的會做呢，其實說的是2018年之後的事。所以我覺得，很明顯第二階段的19億4,000萬撥款申請其實完全無須納入今次追加撥款這個項目的申請範圍。但是，很可惜，我覺得無論是上次的答案也好，或稍後我們再追問時是否有機會聽到也好，但似乎政府的態度和立場都很清楚，就是覺得一定要包含在這次的範圍內。我覺得休會待續其實有個好處，就是令到政府可以重新思考今次上來申請追加撥款是否真真正正有必要和需要？按照現時文件所指，政府有足夠資金完成在島上、在這次港珠澳大橋的口岸工程所有必不可少的項目，是有足夠資源運用的。在這情況之下，是否還有必要提出額外增加撥款的申請呢？所以我支持休會待續，亦希望政府利用餘下時間詳細審視和研究，特別是第二階段工程的撥款申請是否需要好像迫在眉睫般非做不可？

再者，將這一筆約20億元的資源備而不用，或者使用的時間是在2018年之後的話，這對政府謹慎理財的態度來說是否合適的做法？我覺得成疑。所以，我希望同事會同意通過這個議案，要政府重新看清楚究竟這次港珠澳大橋追加撥款的申請，當中有多少資金的申請是真正為了完成必不可少的項目而進行的。如果是一些非必要的項目，甚至要視乎長遠交通增長是否需要才進行的項目，便把它們押後處理.....

(00:12:54)

主席：時間到了。

胡志偉議員：.....多謝主席。

(00:12:55)

主席：下一位梁國雄議員，3分鐘。

(00:12:58)

梁國雄議員：投票，投票。

(00:13:03)

主席：還有一位想發言，李慧琼議員想不想發言？你想發言？

(00:13:09)

李慧琼議員：發言，是的，謝謝。主席，我們民建聯當然反對休會動議。主席，其實大家都看到了，議會開會是因為有議員說要問問題，但一開始便立即提出休會，可能接着又會提出中止待續，其實是變相令自己不能提問題。這根本是前後矛盾。唯一的解釋，其實是不斷透過程序，用盡所有程序來"拉布"、拖延。現在不只對港珠澳大橋"拉布"，大家也知道版權法又"拉布"，過去創科局也拉了3年。現在，其實立法會是全面被"拉布"，變成一個"拉布會"。我相信廣大市民對於這個荒謬的議會生態都感到很可悲。但我們可以做的，惟有堅守我們的崗位，反對休會動議。如果有議員要提問，剛才胡志偉議員都說要提問的，不如把時間用來提問，這不是好過支持休會嗎？講完了。

(00:14:16)

主席：現在將這個動議付諸表決，就是本委員會決定即時休會。贊成……記名。表決鐘響5分鐘。

(表決鐘開始鳴響)

(00:17:32)

主席：提醒各位，現在要表決的是陳偉業議員提出的休會動議。

(00:19:17)

主席：各位委員，現在要表決的是陳偉業議員提出的本小組委員會即時休會的動議。

(表決鐘停止鳴響)

現在開始表決，在我宣布表決結果之前，請委員核對你所作的表決。

現在停止表決，顯示點票結果。

出席的委員33位，贊成14位，反對18位，沒有棄權。

我宣布這個動議遭否決。我們繼續討論。

我想提示各位，在今天會議開始的時候，我已向各位簡述這個工程的建議在本小組委員會之前討論的情況。實際上，在上一個年度即6月份的時候，已有兩次會議進行討論，後來是中止待續，到6月底再提交建議時已沒有時間再作討論，直至今個年度再度提交上來。而在12月份，連加開的會議在內，共用了7小時討論。所以我在今天會議的前段已表示，作為委員會主席，我希望能夠在有秩序、公平正當的情況之下進行我們的會議。我視察了現時的情況，我希望今天的提問發言都能夠在約1小時內完成。

現在到田北辰議員，第一次，4分鐘。

(00:21:18)

田北辰議員：主席，我真是第一次嗎？

(00:21:22)

主席：紀錄上似乎是第一次。

(00:21:23)

田北辰議員：我竟然可以忍了這麼久都不發言？

(00:21:28)

主席：請你發言。

(00:21:28)

田北辰議員：主席，我們現在這個立法會，我真的不知道弄成怎樣子。走在街上，連我們建制派支持政府依法施政都被人罵。因為原來我們決定不了的事情，個個都是有份罵的。現在300多億元建港珠澳大橋，說的不是我們該不該興建，現在超支50多億元，討論了這麼久，委員會已通過了，通過後來到這兒。對，詳細情況是需要繼續質問的，這是我們的天職。基本上想得到的事情都問得八八九九了，而上次政府.....其實我真是幫不得你們，你們記住以後東西不要即時table，提早幾天吧。

你每一次即時table，必定讓人有理由表示需要時間消化，是嗎？這其實是沒有必要的。你提早幾天，幾天的時間，我們平時都是這樣看文件的，對嗎？今天你們又有補充資料提交，不過今天好一些，我們有一晚時間閱讀，在這裏我也要跟政府說一聲。

現在你們說我們現在玩玩又玩玩，你現在附件二的A、B、C、D、E，當中"A"的整堆綠化的東西已經玩完了，對嗎？副局長？因為要在12月去財委會批款才來得及有"A"的，是不是這個意思？可否回應？

(00:23:13)

主席：副局長。

(00:23:15)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主席，是的，如果我們在.....

(00:23:17)

田北辰議員：不要緊，附件二的"A"那整堆綠化的東西，現在其實已經玩完了，即使你開車、通車也不會有了，要遲一些才會有，是嗎？

(00:23:26)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沒錯，我們這個已經是趕不及了。

(00:23:28)

田北辰議員：行，行，行，明白。因為財委會在12月已不開會，即使你今天通過也是玩完了。好了，我想提醒所有關注環保、綠化的香港市民，你們要記住、記住，是哪些人弄到你們這項目在通車時沒有綠化。接着可能要追補多6億元去追回這些項目。

好了，第二件事我不明白，本地車輛停泊的公眾停車場一項，提交財委會的"死線"是否1月，副局長？去財委會。

(00:24:09)

主席：副局長，簡單回應。

(00:24:10)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主席，我們本地停車場、的士輪候區，以及一些.....

(00:24:16)

田北辰議員：唉，你只回答我問的吧.....

(00:24:17)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一些部分，如果我們在1月拿不到撥款的話，其實可能.....

(00:24:22)

田北辰議員：如果在1月拿不到財委會的撥款，我們這條大橋通車時便沒有公眾停車場，你是在開玩笑嗎？

為何此項目可以說是並非必需的呢？那麼人們全部要乘"公交"嗎？全香港請聽一聽吧，想駕車去的人全部沒得用這條橋，是這個意思對嗎？

好了，再問你，"C"那部分，檢查、通訊及保安等電子系統一項，是否也是在1月向財委會拿不到錢便會沒有的東西？

(00:25:00)

主席：副局長。

(00:25:01)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我們這些合約，剛才我們的表中亦寫了，其實……

(00:25:05)

田北辰議員：對了，那我想請問，沒有保安等電子系統設施，你的出入境如何process呢？可以的嗎？

(00:25:14)

主席：你這是一個問題，對吧？請副局長回應。不過我希望田北辰議員你不要這樣一問一答。或者請副局長回應最後這個問題。

(00:25:24)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我們是可以有一些臨時性的安排，如果這個無法即時以電子的方式處理。

(00:25:30)

田北辰議員：即是沒有電子就是用人手了？查簿嗎？查簿，不用電子方式去控制車輛嗎？

(00:25:37)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主席，我過往亦有解釋過，如果得不到撥款，我們上次提到"馬死落地行"，我們會找一些方法去做的.....

(00:25:45)

田北辰議員："馬死落地行"，哦，即是拿一本很厚的簿去查人名，到底.....

(00:25:51)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我完全同意議員的說法，這對市民、對運作是極之、極之不方便，完全同意。

(00:25:58)

主席：田北辰議員你的問題，以及剛才的答案，還有你的意見已經很清晰，時間亦已到了。

下一位是郭家麒議員，第二輪提問，3分鐘。

(00:26:08)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都不知這是甚麼道理，惡人先告狀。填了海，做一些大白象工程，現在到頭來說缺了一塊草地，給

你數百億蓋草地？600億是用來建橋，原本是用來.....我們是用來.....可以嗎？(其他人說話的聲音).....好。

那條橋被高估的行車量，如果按照運輸署在2000年及2003年的數字，到今天幾乎是數倍。但是高估了，我們"夾硬"所謂"洗濕咗個頭"要繼續做。我想問的是，現在附件一及附件二，當中哪些部分其實政府已"暗啞底"預備去做的？最重要的是，你不要不斷重複一件事，好像田北辰所言，說有些東西做不到。因為其實很多時候政府在裏面已經做了許多工程，甚至乎有一些錢已經用在其中，然後卻找我們工務小組委員會做些甚麼呢？就是好像人家脅持人質一樣，已經"洗濕咗個頭"，你沒法子不花這筆錢。事實上，這條橋大部分應該用的，如果根據文件，都是一些公共交通的東西，例如一些巴士、過境巴士、過境的旅遊車。有多少錢是用來吸引多些車輛來香港的？副局長，你都知道我們現在的道路相當擠塞，我想問一問，在當中有哪些是用來吸引內地車輛來香港的，因為根據你們的第二期計劃，即是那個中港計劃，會吸引一些內地車輛來香港行走。我們用在其中的，你追加的錢當中，有多少是用來吸引或促使更多內地車輛來香港行走？相關數字是多少？在你現在要追加的項目中佔多少？

(00:28:25)

主席：你的問題.....

(00:28:26)

郭家麒議員：已問了。

(00:28:26)

主席：問了。請副局長。

(00:28:27)

郭家麒議員：哪些是用來吸引內地車輛來港？

(00:28:27)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主席，郭議員的說法，有數點我是不同意的。他剛才說用數百億去蓋草地，這是完全.....我不知道他是根據文件的甚麼部分指出來的。

(00:28:39)

郭家麒議員：不是，我是說你建了一條橋，欠一個草地，不是說你啊。

(00:28:41)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第二，我也不明白甚麼叫"暗啞底"、偷偷做，我亦不知道他指的是甚麼。我希望他可以解釋

清楚他問題的部分是甚麼。第三，至於甚麼吸引內地車輛來香港，其實我們與內地目前的口岸，都有兩地的車輛來往的。至於有了這條大橋之後，車輛會怎樣，我們現正與香港、澳門及內地商討這方面的情況。所以這方面暫時未有安排，但是我們稍後有情況時，我們會向大家進一步報告。

(00:29:21)

主席：田北辰議員，第二次發言，3分鐘。

(00:29:24)

田北辰議員：還是有這個需要再追問下去。這個"本地停車的公眾停車場"的意思，即是說如果今天工務小組委員會不批准，而同時.....如果今天工務小組委員會不批准，即是要到1月才批准，1月的時候不知要多少時間才能批准，還要去財委會通過。假如工務小組委員會今天批出，而1月份又如此幸運地獲財委會通過的話，才有機會有這個公共停車場，對嗎？即是要兩樣都是正面的，才可以有停車場。如果沒有的話，即表示這條大橋通車的時候，沒有人可以自行駕車停泊在那裏，然後乘搭巴士過境。是或不是？

(00:30:11)

主席：副局長。

(00:30:12)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主席，我們都說過，如果1月的時候我們拿不到有關撥款的話，其實.....

(00:30:18)

田北辰議員：你可否簡單回答是或不是？

(00:30:20)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其實是不會有辦法有這個停車場的，因為我們的合約其實會把這個部分刪除。但是我看到有此需要，所以我一定會再回來申請撥款。

(00:30:31)

主席：田北辰議員。

(00:30:32)

田北辰議員：我的問題是.....

(00:30:32)

主席：田北辰議員，我補回時間給你吧，不過我提示一下，其實你這個問題之前已回答過了，答案已很清晰，如果沒有這個

撥款的話，你剛才提到的設施屆時確實是做不到的。還有，請你把你的問題一併講出來，讓副局長或其他官員回答，不要用對話式，好嗎？請你繼續。

(00:31:00)

田北辰議員：我習慣用對話式的.....

(00:31:01)

主席：請你繼續。

田北辰議員：.....這是我的風格。

(00:31:02)

主席：我不建議你用這個對話式。

田北辰議員：主席，我如何發問是我的風格，好嗎？

主席：田北辰議員.....

田北辰議員：如果我想.....

(00:31:08)

主席：.....我作為主席，我有主持這個會議的責任，所以我提醒你這點。

田北辰議員：對不起，你不可以管我如何發問。

(00:31:15)

主席：請你繼續，請你繼續。

(00:31:16)

田北辰議員：還有，我重複問，都是想許多從前未聽過會議的電視觀眾再聽多一次而已。

我再想問副局長，第三，出境、入境的私家車，如果在1月撥款不獲通過，拿不到錢，你便要用人手去做這些檢查、查資料等。我想問，如果有電子系統，你多久可以process一架車通過。如果沒有，用人手檢查又要多久？

(00:31:50)

主席： 副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 主席，我現在手頭未必有這方面的資料。因為有一些未必是完全由我們這邊掌握，或者我看看署長在這方面有沒有補充吧。

(00:32:00)

田北辰議員： 對了，哪位可以幫一幫我？

(00:32:02)

主席： 署長。

(00:32:03)

路政署署長劉家強先生： 多謝主席。或者我補充一下。這個檢查處其實是一個額外的檢查處，如果是說普通的那種，例如現時於落馬州處理過境的那類檢查亭，屆時是會做得好的。但是海關及入境處要求做多一個，可以供私家車乘客下車接受檢查。在某些情況下，他們需要乘客下車接受檢查。這個檢查處是為接受這一類檢查的旅客而設的。如果沒有這個檢查處，也沒有電子設施，這個檢查處根本不可使用，是不可使用的，只

可用回平常的檢查亭，對海關的通關檢查方面會有影響。多謝主席。

(00:32:58)

主席：田北辰議員繼續吧，我給你補回時間。

(00:32:59)

田北辰議員：好的。最後是應付開通後的假日.....哦，我時間到了。

(00:33:05)

主席：不要緊，我給你補回時間，剛才因為我作出提示阻了你說話。

(00:33:08)

田北辰議員：哦，不要緊，多謝你。你指在假日的高峰期，如果不做"D"部分4億元的那些，到時會很擠塞。意思就是說，如果在開通後很多人想試用新橋，又適逢假日，屆時好像我們所有基建開始啟用時很多人想試用，即是表示如果沒有"D"部分的4億元，所有東西便會"打晒困籠"了，是嗎？

(00:33:43)

主席：簡短回答，請副局長。

(00:33:44)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主席，大家都留意到，在我們的很多隧道口或一些過境關閘，其實都有很多條線。有時候你看到有些線關閉了，原因是要應付星期日等日子，或是客貨量高峰時會開通，平日未必全部開通。如果沒有足夠的錢，我們可能只能安置起碼的數目，但這些數目到了假日或貨運高峰期，便會"排長龍"了。

(00:34:15)

田北辰議員：在高峰期，每架車平均要多等多少時間，有沒有估計過？如果沒有了這樣東西。

(00:34:22)

主席：副局長可否有答案？

(00:34:24)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我相信很難一概而論，因為我認為，隨着交通量在大橋落成後一直增加，這個數字會一直

改變。如果檢查亭的數目不變的話，很明顯，往後會越來越長，如果我們得不到足夠的撥款。

(00:34:41)

田北辰議員：但他講不出要多等多少時間.....

(00:34:42)

主席：時間到了。

田北辰議員：好吧，就這麼多。

(00:34:45)

主席：陳鑑林議員，第一次，4分鐘。

(00:34:47)

陳鑑林議員：多謝主席。主席，田北辰議員問這個問題是非常好的，因為要告知人們，港珠澳大橋對香港及珠江三角洲西面的聯繫是非常重要的。因為珠江三角洲那邊的經濟發展，是我們在過去一段時間未能夠很容易地觸及的。如果我們能夠完成這條大橋，對我們的經濟發展，對人流、物流、資金流、訊息流等各方面的流通，是會帶來方便的。

如果我們不能夠如期得到撥款，正如剛才田北辰議員所問和副局長回答的情況，我們便可以看到，有許多工程會因資金短缺而要從現有計劃中剔除，大橋的通關及檢查等各方面因而會被拖慢，或者要用許多其他方法，而那些方法是會造成不便的。所以我認為，現時我們必須想方設法，使整個大橋工程，我們給予的資金可以如期到位，讓他們去辦事，否則出現的後遺症，是相當令人遺憾的。我希望泛民主派的議員不要再次"拉布"，阻撓一個如此應該進行的工程，而應該從速容許它在工務小組委員會獲得通過，然後上去財委會正式撥款，讓工程進行。如果我們繼續這樣的話，香港市民看得很清楚，因為這條大橋是經過我們長時間爭取，特別是在珠江三角洲地區，香港與深圳互相競爭之下，本來是雙"Y"而現在變成單"Y"，這對香港有莫大好處。如果我們不能真正認識這一點而試圖去阻撓，又說是"大白象"，又說花了數百億元是浪費掉。顯然，他們並非不懂香港的經濟，他們是太懂了，是刻意要拖垮它，想搞垮它，搞得香港的經濟或基建各方面均不能施展。所以我覺得非常、非常不滿意，立法會弄到今時今日如此田地，並非真正為香港市民做事，相反是拖後腿，這種情況是令人遺憾的。因此，我希望副局長，如果我們真是時間如此緊張，萬一工務小組委員會不能如期讓你向財委會申請撥款的話，我認為你應該直接向財委會提出這個撥款申請。你會否這樣做？多謝主席。

(00:38:20)

主席：副局長。

(00:38:21)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主席，剛才陳議員對於這條橋的作用，以及香港在過去如何與中央政府或我們周邊的政府爭取的歷史，他說得很清楚，事實上亦很符合香港本身的發展。其實不單止是人與人之間的往來，更重要的是，對我們的貨運、機場和港口都很重要。所以，我完全同意陳議員的敘述及他指出的重要性。

至於他提到的最後一個問題，我們會否直接向財委會申請撥款。對這個問題，我覺得我們很值得認真考慮，因為我相信市民都覺得，如果工務小組委員會內的討論並不是一個正常的討論，或者中間多次有原本應要討論的項目被中止的話，這不是市民想見到的情況。市民想見到的議會是議員作出決定，而不是議而不決，拖拖拉拉。陳議員提到的這個問題，我們一定會認真去想。不過我們希望，如果今天能夠完成討論，能夠做一個決定的話，我覺得更好。

(00:39:31)

主席：胡志偉議員，第十次，1分鐘。

(00:39:33)

胡志偉議員：多謝主席。我只想請剛才發言的議員看清楚上一次補充文件第10段所提到的，在現時申請的撥款中，有19.4億元是屬於第二階段的工程及連接香港口岸到機場島北面的地面

及高架道路的總額。而政府已說得很清楚，這個工程項目在2018年之後才會開展，所以是與大家經常說的口岸開通時交通會否更加暢達等諸如此類的東西完全無關係。

第二，在追加撥款的分項數字裏面亦指出，部分在通車時口岸通關和運作所需要但非必不可少的措施的總額是13.4億元。換言之，這一個部分其實亦不會影響通關時所需的運作。因此，在這基礎上，我只想問政府：第一，你所謂第二階段工程及第二階段工程追加撥款的部分，實質上是何時才會進行，何時才會動用這筆錢？備而不用的資金，應不應該向我們申請？多謝主席。

(00:40:38)

主席：時間到了，不過我都讓副局長簡短回答。

(00:40:41)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我想請署長解釋。

(00: 40:42)

主席：署長解答。

(00:40:43)

路政署署長劉家強先生：主席，其實這個問題在上一次會議亦已回答過。我們的計劃是，通車之後會立刻開始展開設計和招標。其實設計也不用怎樣設計的，因為已知道怎樣做。不過，到時我們會看看實際開通之後有甚麼需要優化，然後加入新標書之中，即時會開始投標和進行施工。多謝主席。

(00:41:12)

主席：接着是張超雄議員，是第十四次，1分鐘。

(00:41:20)

張超雄議員：主席，保皇黨所有事情都贊成。今次追加55億元左右，已佔原本預算大約18%，即接近兩成，這不是小數目，54億多元，接近55億元。如果要我們隨隨便便支持，我們是做不到的。而且，老實說，觀乎你們過往的往績，你們也非常支持甚麼領匯、高鐵等，現在不就是搞到"一鑊泡"嗎？甚麼都支持，你完全不把關，完全不能發揮我們立法會三權分立、互相制衡的作用。這正正是要通過我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之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加以制衡，不是凡政府所說所做的一切都是對的。

(00:42:22)

主席：好，時間到了。胡志偉議員，第十一次，1分鐘。

(00:42:25)

胡志偉議員：主席，剛才署長的回應是前言不對後語。他上星期在回答我們的提問時才說過，設計會在2018年之後才進行，剛才卻說立刻進行。而且，看回第10段，說得很清楚：第二階段的工程是按照將來交通增長的需要才進行規劃。你連將來的交通增長都不知道的時候，你又如何規劃呢？而且，你連第三條跑道的交通道路設計都未知的時候，你又如何即時上馬呢？所以我想署長弄清楚，你為何說話前言不對後語？是否需要重聽你上次的對話，我們才能進一步審議？多謝主席。

(00:43:05)

主席：署長。

(00:43:06)

路政署署長劉家強先生：多謝主席。其實是沒有兩次不同的情況的。因為上次說的是2018年，現在是2017年年底開通嘛，2017年年底開通，所以在2018年，在開通之後可能隨即研究實際的需求情況，那就是……

(00:43:22)

胡志偉議員：主席，今年已是2015年了。

(00:43:26)

主席：你讓署長回答你好嗎？

(00:43:28)

路政署署長劉家強先生：上次.....主席.....

主席：繼續。

(00:43:29)

路政署署長劉家強先生：胡議員，上次我說的是，開通之後隨即進行設計和招標，現時的計劃是2017年年底可以開通，那麼隨即進行，不就是去到2018年嗎？所以跟上次的說法是沒有衝突的。多謝主席。

(00:43:47)

主席：下一位，梁國雄議員，第十四次，1分鐘。

(00:43:52)

梁國雄議員：你說向中央爭取多時才能興建這條橋，你是浪費時間。中央叫我們幫一下珠海和澳門這兩個根本沒有經濟價值的城市，現在澳門的酒店房價減到千餘元，大家快點過去吧！

酒店快沒人住了，因為打貪官嘛。現在香港旅遊業協會說還有兩年左右便有45 000個房間供應，不知如何是好哩，現在已在減價了。"阿哥"，上網去YouTube看看吧，"十大鬼城"、"十大大白象"，用炸藥炸的，格拉斯哥那些已蓋好的，當年也說不能不建，蘇格蘭人那麼窮就是這個原因，"阿哥"。我都懶得跟你們說。"水浸眼眉都未知死"，很多人來住嗎？你到街上看看還有沒有大陸遊客？全被趕走了。"阿哥"，現在美元強，他們怎會來呢？人民幣貶值，就是如此簡單。

(00:44:55)

主席：時間到了。

(00:44:57)

梁國雄議員：浪費時間。

(00:44:57)

主席：胡志偉議員，第十二次，1分鐘。

(00:44:59)

胡志偉議員：主席，我想請教署長，補充文件第10段說得很清楚，第二階段的工程是為將來的交通增長所需的道路和橋樑而作規劃的，你如何在開通橋頭島(即口岸)的時候，便已掌握到

交通增長所需呢？還有，你又如何能夠在未知道三跑計劃之下——因為你都說需要協調才可進行建造——展開即時的工程呢？多謝主席。

(00:45:29)

主席：署長。

(00:45:30)

路政署署長劉家強先生：多謝主席。其實上次已回答過這個問題。上次回答這個問題時也是說，為應付一些交通增長而設的檢查亭，會在開通之後隨即進行建造。而在機場島上為應付交通增長而設的，則要與機管局的三跑項目協調後才建造，上次也是這樣說的。今次因為時間短，我才沒有提到後面的部分，實際上在機場島上的橋樑是要經協調後才建造的。多謝主席。

(00:46:04)

主席：陳志全議員，第十二次，1分鐘。

(00:46:07)

陳志全議員：主席，那些因12月財委會未能撥款而要停止的工程，其實政府應該是早已預計到的，即使上星期能批出，你也上不了財委會，這是客觀現實，不是今天才發現的。還有，田

北辰議員亦無需如此擔心缺少綠化，又說環保人士甚麼的，即是不建就是最綠化，不建就最不破壞環境。但這倒未必，因為那條橋何時真正建成你都不知道。

而我最不明白，希望政府很清楚地解釋的是，為何如果在12月未能取得撥款，假設你3月取得撥款，你卻要等到整個工程完成才重新招標、重新開工，因而令到費用增加呢？中間不可以再招標的原因為何？

(00:46:56)

主席：局長……署長。

(00:46:57)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主席，我先解釋一點。我們在工務小組委員會的這個討論，我們在6月進行討論，其實我們在4月已提交文件。本來我們有足夠時間進行有關工程，不過現時的討論是經過多次中止，才來到這個如此緊迫的時間。

(00:47:16)

主席：好。

(00:47:17)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不知道還有沒有時間讓署長回答？還是……

(00:47:18)

主席：簡單……簡短回應吧，署長。

(00:47:20)

路政署署長劉家強先生：多謝主席。簡單地說，現時的合約裏面並沒有預計再有多一個新的承建商入場工作。如果我們多加一個承建商入去工作，一定會影響現時承建商的開工情況，那麼他們會索償。多謝主席。

(00:47:38)

主席：張超雄議員，第十五次，1分鐘。

(00:47:41)

張超雄議員：主席，補充文件中提到3宗致命工傷，但根據《明報》的報道，還有另外4宗沒有包括在內。其中1宗是2014年10月19日在赤鱸角南路的白沙咀港珠澳大橋範圍地盤內，3名工人在離地15米的橋墩降台測試一部架橋機時，橋面的吊臂突然倒塌，3人連降台墮地，地面另有兩人遭波及受傷，事件中45歲測

量員不治。請問這宗為何不算是工傷意外、甚至是引致死亡的個案？2014年10月19日。

(00:48:29)

路政署署長劉家強先生：多謝主席。

(00:48:30)

主席：署長回答。

(00:48:31)

路政署署長劉家強先生：多謝主席。我們在文件提供的，是香港口岸這個工程曾經發生的3宗致命意外。其實先前已說過，就整個港珠澳大橋香港港內的數個項目來說，是曾經發生了6宗，在這6宗之中，包括張議員提到的2014年10月19日的該宗意外。或許簡單地再說一遍：香港口岸有3宗；其餘兩個項目，包括香港接線和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一共有3宗。全部共有6宗。多謝主席。

(00:49:06)

主席：好。下一位，胡志偉議員，第十三次，1分鐘。

(00:49:11)

胡志偉議員：多謝主席。我想查詢：由於第二階段工程需要按照已增加的客運或車流需求作為規劃的基準，但現階段政府沒有作任何新的評估，關於港珠澳大橋可能的車流和人流的情況，而仍然是沿用當日申請撥款時的2006年報告，因此我想問，在第二階段工程展開時，政府是否會重新再做一個全新的評估，然後才決定車流和人流增長是否有需要，或者設計上是否做好要足以吸納可能遠超預期的吞吐量所需呢？我想問路政署會否做一個全新的研究，以處理吞吐量的問題。

(00:49:49)

主席：署長。

(00:50:01)

路政署署長劉家強先生：多謝主席。其實之前副局長都提過，現時三地正就港珠澳大橋通關的車數和人數進行檢討，檢討完成後，我們定會將這些訊息加入我們自己的設計中，考慮我們自己是否也需要作出調整。多謝主席。

(00:50:29)

主席：陳志全議員，第十三次，1分鐘。

(00:50:31)

陳志全議員：主席。政府你不如老實一些回答大家好了。你的附件二序號A下的項目，若12月未取得撥款便會cut掉，那麼這些項目你是會cut掉的。你說要全部完成才可以再招標，但你明知，主席已跟傳媒說了會限時剪布，如果有任何"冬瓜豆腐"。其實你在1、2月便可以取得撥款。你有沒有另一個方案，例如對承建商說凍結該項目，直到你取得撥款時再開啟，而不是真的要到最后大橋建好後再重新招標呢？你老老實實回答公眾，不要之後又說你想到方法了，成功央求承建商答應甚麼的。

(00:51:11)

主席：署長。

(00:51:12)

路政署署長劉家強先生：多謝主席。在合約內有條款訂明限期，一定要講明做還是不做。照陳議員所說的，我們都有考慮過。就第一個項目，即香港口岸南部的環境美化工程，我們與承建商進行過一些商討，但他們斷然拒絕讓我們延後限期。多謝主席。

(00:51:38)

主席：劉慧卿議員，第八次，1分鐘。

(00:51:41)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想問有關工業安全的數字。補充文件第8段說，這項工程在這4年(2001至2005年)，意外有30宗，受傷的有41人，死亡的有3人，就一項工程來說，其實算是頗多了，是不是？還有，主席你記得，署長上次說過甚麼"先聘用、後培訓"，這裏是怎麼講的？在哪裏培訓他們呢？

(00:52:13)

主席：讓署長回答。

(00:52:16)

路政署署長劉家強先生：多謝主席。這方面的數字多不多呢？其實要看的，勞工處也有公布一些意外率。港珠澳大橋相關工程的數量很大，數目亦很大，所牽涉的工程量都很大。勞工處有一個每100名工人的意外率.....對不起，是每1 000名工人的意外率才對。它其實已公布過了，根據2013年和2014年建造界的平均數字，2013年是40.8，2014年是41.9。如果單看香港口岸工程，2013年是16.7，低於建造界的平均數；2014年更低，是6.9而已，更低於41.9的平均數字。到了今年，香港口岸的數字為1.0，可見香港口岸的意外率自2012年一直下跌，我相信看平均數會看得.....

(00:53:17)

劉慧卿議員：這豈不是很高嗎？主席，是不是？以平均數字與這個來計算，這個豈不是很高？是不是這個意思？

(00:53:24)

路政署署長劉家強先生：不是的，香港口岸的數字.....

(00:53:25)

主席：署長。

(00:53:26)

路政署署長劉家強先生：我再說一遍。香港口岸的平均數字，以每1 000名工人計的意外率，2013年是16.7，勞工處公布的建造界的平均數字是40.8。即我們的是16.7，而整個建造界的平均數字是40.8，以1年計。

(00:53:47)

劉慧卿議員：這些怎樣比較呢？主席，蘋果與橙怎樣比較呢？我不大明白。

(00:53:52)

路政署署長劉家強先生：主席，如果我再補充.....

(00:53:54)

主席：署長。

(00:53:54)

路政署署長劉家強先生：.....這是說每1 000名工人發生了多少宗意外。在整個建造界，在2013年，以每1 000名工人計算，是發生了40宗意外，這是整個建造界。如果只計算香港口岸.....

(00:54:07)

劉慧卿議員：那豈不是已經有41個？

(00:54:09)

主席：時間過了很多了。

(00:54:10)

劉慧卿議員：主席，那豈不更厲害？這裏1個工程已有41個了。

(00:54:16)

主席：不，這是.....

(00:54:16)

路政署署長劉家強先生：40.....

(00:54:19)

主席：.....剛才是說意外率。

(00:54:20)

路政署署長劉家強先生：對不起，主席，要澄清一點，40個是整個建造界而言，整個建造界，即是整個香港的所有工程，以1年計算，每1 000名工人有40宗意外。

(00:54:31)

主席：這是一個意外率。

胡志偉議員不在席。梁國雄議員，第十五次，1分鐘。

(00:54:39)

梁國雄議員：保皇黨最懂偷換概念。他們說是你們拖着不給錢。你們已拿了錢，給了你們一次錢了，"阿哥"！你們當時人人都滿意，你們仍未有智慧想到要追加18%，即是說"我們估計過可能超支20%，現在再申請20%"，是不是這樣？如果花不掉便還給政府？沒有嘛。拜託你們，以前已給你錢，"阿哥"！是你們取得不夠而已，是你們自己窩囊而已，可以取回以前所批

的錢嗎？偷換概念！你陳鑑林知道嗎？說過要多拿一些錢嗎？白痴！還在講，已給了你們錢，現在再回來拿，就是這羣白痴議員，不多拿些錢，弄得政府要再來多拿錢。如果民建聯真的如此有智慧，早該叫他們多拿一些錢，對不對？白痴！全部.....

(有委員表示要提出規程問題)

(00:55:41)

主席：甚麼規程問題？

(00:55:41)

梁國雄議員：.....1、2、3、4、5、6、7、8，8個民建聯議員都是白痴。

(有委員提出規程問題)

(00:55:49)

主席：甚麼規程問題？請你說。

(00:55:52)

葉國謙議員：.....對議員侮辱性的言論。

(00:55:54)

主席：梁國雄議員，我認為你批評其他議員"白痴"是冒犯性的.....

(00:56:00)

梁國雄議員：....."白痴"是杜斯妥也夫斯基.....

(00:56:02)

主席：請你收回"白痴"的說法。

(00:56:04)

梁國雄議員：Idiot.....

(00:56:05)

主席：請你收回"白痴"的說法。

(00:56:07)

梁國雄議員：我為甚麼要收回？我就是用這個杜斯妥也夫斯基的《白痴》的書名告訴你.....

(00:56:12)

主席：我已經裁決了，你.....

(00:56:15)

梁國雄議員：你懂不懂呢？你有沒有看過那本書呢？

(00:56:19)

主席：你指明其他議員是"白痴"，這是冒犯性的。

(00:56:23)

梁國雄議員：為甚麼"白痴"是冒犯性？你有沒有看過那本書？

(00:56:26)

主席：我已經裁決是冒犯性，請你收回。

(00:56:28)

梁國雄議員：現在怎樣收回呀？"

(00:56:32)

主席：蔣麗芸議員.....

(00:56:33)

梁國雄議員："白痴"根本.....

(00:56:34)

主席：你不要再在席上大聲喧嘩，否則，我惟有請你出去。梁國雄議員！

(00:56:43)

梁國雄議員："白痴"有何問題？全部人都是這樣說人"白痴"的.....

(00:56:47)

主席：蔣麗芸議員，第一次發言，4分鐘。

(00:56:50)

蔣麗芸議員：主席，港珠澳大橋能夠打通香港和西面的連接，其實是很多人所希望的。我記得我小時候經常聽到社會上有聲音說，香港有橋通往澳門就好了。現在終於有橋連接過去。我剛才亦聽到，譬如梁國雄議員說很擔心，說"唉，香港經濟不行，那邊經濟又不好"，這樣那樣的問題。老實說，大家都知道，過去經常說香港是一條"掘頭路"，整個內地一路北上，往南面便來到香港。香港沒有道路到達東面，如果西面有一條道路連接

珠海，一直到達湛江，沿着海邊一直走，那裏其實有很多發展機會。

反過來，我相信亦會有大量人口由西面，經這條港珠澳大橋，利用香港的國際機場，或經過香港停留、消費等，絕對會為香港帶來一定的好處，OK？所以，我覺得大家不要再阻撓通過這項撥款。當然，剛剛亦有一些議員提到造價增加等問題，但如果繼續拖延，造價一樣會增加。關於這條港珠澳大橋，全香港人都知道，當時因為司法覆核，已間接多付差不多百多億元。所以，我們不要再因現在今天的問題.....我剛剛在這裏看了看，看到胡志偉議員，老實說，我知道胡志偉議員好像不是工程界出身，面對政府聘請了那麼多工程的專業人士，他逐點逐點發問，甚至說"這一點不行、不對"、"你們收回吧"、"不要問了"、"你收回下次再提交，我們休會"、"不要開會了"，這是不合道理的，對不對？剛剛聽到張超雄議員所說，又是離譜，談到有關工傷的問題，便說這條橋不要興建了。假如你如此關心工傷的問題，大可來人力事務委員會那裏討論，我們每個月都有討論.....經常有討論工傷的問題，研究如何改善等，對不對？現在這裏是談財務.....不，這裏我們是談工務，不是談工傷或其他事情的地方，我希望大家能為香港的經濟發展，盡早通過這個項目。

主席，我支持你，時間差不多了，主席，現在已過了3時，你好像說3點多便會"剪"的，謝謝。

(01:00:23)

主席：下一位是陳鑑林議員，第二次發言，3分鐘。

(01:00:28)

陳鑑林議員：主席，梁國雄議員出口傷人，用冒犯性及侮辱性的言詞去議論其他的同事。雖然他習慣如此，但我認為在議會當中，我們不應該容忍這一類行為繼續出現。剛才主席你已經裁決他應該收回這個言論。對我的侮辱性言論，我認為必須要立即撤回，否則，我要求主席你嚴肅處理。多謝主席。

(01:01:13)

主席：剛才我已裁決梁國雄議員指稱其他議員"白痴"是冒犯性的言詞，我亦已要求梁國雄議員收回。梁國雄議員，你還未回答我這個問題。

(01:01:33)

梁國雄議員：很簡單，我收回指陳鑑林議員與整個民建聯的議員是"白痴"，我是說他無恥到跡近"白痴"，就是如此簡單，我已收回了。我現在再說一次，我不是說他"白痴".....

(01:01:48)

主席：下一位，陳恒鑌議員。

(01:01:49)

梁國雄議員：.....是無恥到跡近"白痴"。

(01:01:50)

主席：我知道你已經收回了"白痴"這個言詞。但是我不.....(有委員在說話)還有甚麼事？

(01:02:00)

梁國雄議員：是跡近"白痴"，知道嗎？

(01:02:02)

主席：陳鑑林議員，繼續吧。

(01:02:04)

陳鑑林議員：他一再如此出言冒犯，不單止我，而且冒犯民建聯在席的所有議員，我認為這種情況是非常嚴重的，我認為應該要嚴加處理。

(01:02:22)

主席：陳鑑林議員.....(梁國雄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梁國雄議員！你在席上不可以沒有我的示意發言便在此喧嘩。

(梁國雄議員繼續在說話)

(01:02:45)

主席：剛才我聽到梁國雄議員收回我認為是冒犯性的言詞，我會繼續主持這個會議。如果有任何議員再有不符合規程的行為，以及發表一些不恰當的言詞，甚至是冒犯性的言詞，我亦要履行我主席的職責，清楚了嗎？剛才我很清楚聽到梁國雄議員接受了我的裁決及收回了這個"白痴"的言詞。

陳恒鑌議員，第二次發問.....

(01:03:26)

陳恒鑌議員：他還有時間的。

(01:03:27)

主席：你還有時間，還繼續。

(01:03:29)

陳鑑林議員：我還有時間，我要繼續發問。這個工程可說是迫在眉睫。雖然剛才有同事說錢已撥了，沒錯，錢是撥了，但現在我們的工程，正如大家所知，近期或近一、兩年，有許多大型工程都超支甚至延遲時間，受到不同程度的社會因素影響。

例如港珠澳大橋，就是被公民黨因司法覆核而拖延了一年多兩年，亦超支了80多億元。這些錢完全是在原有的撥款額以外的東西。現時在工程進行過程中，大家都看到，近數年原材料、人手、各方面的物價上漲，都造成了開支超額。因此，現在需要進行額外撥款的時候，我認為我們要給予支持，順順利利地讓這些工程可以盡快如期繼續下去。如果有錢剩下的話，我想問問副局長，如果這數十億撥了下去之後，有錢剩下，你是否會撥回"大水塘"，抑或是全數放進口袋？好像一些人拿了數十萬元便先放進口袋裏。這些錢會否撥回"大水塘"？

(01:05:13)

主席：副局長。

(01:05:14)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主席，例如有一些應急費用，即如現時的撥款申請中有一部分也是應急費用，這些如果用不完，是不會拿出去，即不會發出去，仍會在政府庫房內。

(01:05:25)

主席：好。接着是陳恒鑌議員，第二次，3分鐘。

(01:05:32)

陳恒鑌議員：主席，我想趁這個機會重溫一下整條大橋的歷史事件。2009年已獲得通過。2010年有政黨人士，包括公民黨律師，牽涉在內的有郭榮鏗律師及黃鶴鳴律師，當時找了一位朱婆婆，在2010年打官司。官司輸掉之後，政府於2011年可以開工，但未開工已經要向立法會申請多65億元。由於工程遲了整整一年，工程價格其後不斷上升。因此，今天談論這個工程超支的問題，是之前種下來的惡果。

2015年1月，在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其實先前數位議員問過的很多問題，在那裏已經問過。6月3日上到工務小組委員會，6月9日亦上了工務小組委員會，由於遇到"拉布"，拖延至今近半年。現在到了年底，12月，又再上來申請，申請的撥款已經迫在眉睫，如果不批錢，一些重要的工程說不定便無法進行。

我想問局長，假若現在重新招標，那個價格，即50多億元預計會否不夠用？如果重新招標，要多加多少錢？有沒有這方面的預計數字？副局長。

(01:07:16)

主席：副局長。

(01:07:17)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請署長解釋。

(01:07:19)

路政署署長劉家強先生：多謝主席。如果我們拿不到撥款，文件中已很清楚說出，有部分工程需要從合約中刪除。按現時估計，都是需要重新招標的。剛才也有解釋過，我們未必可以在現有的合約中建造，或者在現時立即招標，因為現在招標會影響現時合約下的施工情況，亦可能引致索償。因此最合理的做法，可能是等開通之後，所有工程結束，然後再進行招標。屆時招標時，工程進行期間，其實口岸已經在運作中，這會導致工程造价升高。而且，這會是一、兩年之後才進行，在這一、兩年間，價格亦會有升幅。因此我們估計，再做那10多億元被刪除的工程，可能需要多6億元的額外資金，而這些額外資金，可能要再回來議會申請。多謝主席。

(01:08:22)

陳恒鑌議員：副局長、各位市民，我們都看得到，如果將來造價是54億元以上，大家便要問泛民為何要"拉布"？這些是社會的代價。

(01:08:37)

主席：時間到了。各位委員，我在今天的會議上，已說明我對發言時間的處理方法。我現在看到，餘下已經按動發言按鈕的，都是已經多次發言的委員。每人會有1分鐘時間。

我講一下，在這些發言完結之後，假如有32A的話，我便要處理。劉慧卿議員，接着是胡志偉議員、陳偉業議員、張超雄議員及梁國雄議員。先請劉慧卿議員，第九次發言，1分鐘。

(01:09:17)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剛才問過署長關於上次會議上提到的甚麼"先聘用、後培訓"。我說那該是指政治委任官員吧。這份文件卻沒有提到，是否不適用於這個工程項目呢？

(01:09:36)

主席：哪位回答？署長。

(01:09:38)

路政署署長劉家強先生：多謝主席。這是發展局一項希望能培訓本地工人的措施，需要承建商"先聘用、後培訓".....

(01:09:50)

劉慧卿議員：你不要說發展局，我說的是這個工程，主席。

(01:09:54)

主席：署長。

(01:09:55)

路政署署長劉家強先生：在這幾個工程中，就我們現時掌握的，暫時承建商沒有採用這個安排，暫時沒有用，但是.....

(01:10:04)

劉慧卿議員：那麼你為甚麼上次又這麼說？

(01:10:06)

路政署署長劉家強先生：.....但是我們其實是勸諭他們要用這個方法，幫整個業界訓練一些人手.....

(01:10:15)

劉慧卿議員：那麼，這裏這些又用不用訓練？署長。

主席，你看，人家的問題他是這樣回答的。

(01:10:23)

主席：或者.....

(01:10:24)

劉慧卿議員：這裏這些用不用訓練？不然為何會有這麼多意外呢？

(01:10:27)

主席：這樣吧，既然你是最後一次提問，我也想署長簡單一點再講一講。這個"先聘用、後培訓"，其實是不是一個"earn and learn"的計劃？這其實在業界中是廣泛而非單指某一個項目的。署長。

(01:10:46)

路政署署長劉家強先生：是，多謝主席.....

(01:10:46)

劉慧卿議員：我問他這個有沒有，他又說沒有嘛，那麼幹嗎上星期又挖出來講？

(01:10:49)

主席：請署長。

(01:10:52)

路政署署長劉家強先生：是的，對不起，主席。我想解釋一下，即上一次，我是想回應劉議員所提，有甚麼方法可以針對勞工不足的問題去做一些工夫，所以這是業界.....現時建造業議會推行的勸諭承建商"先聘請、後培訓"的一個計劃.....

(01:11:14)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是問如何針對這個項目，你所說的工人不足的問題呀，署長。

(01:11:19)

主席：時間已過了，現在到.....胡志偉議員不在席.....

(有委員表示要提出規程問題)

(01:11:27)

主席：甚麼規程問題？

(01:11:28)

陳志全議員：今天的會議是預定開到5時的，為甚麼你現在要議員問最後1分鐘呢？你預計我們會有100.....37A.....

(01:11:37)

主席：陳志全議員，我很早在今天會議.....

(01:11:42)

陳志全議員：不，你是否預計開到5時？

(01:11:43)

主席：.....已經說過了。下一位，下一位是胡志偉議員，不在席。那麼應該輪到陳偉業議員，第十四次，1分鐘。

(01:11:52)

陳偉業議員：主席，"白痴"是可以無極限的。議員基於盲目相信政府，自己完全不需要用腦，這樣就是"白痴"囉，主席，很簡單而已，對嗎？政府說甚麼他便信甚麼，政府說甚麼他便要甚麼。今天要五十多億，他照樣給；要五百多億，他也照樣給。有哪一次不給呢，對嗎？你翻查紀錄，過去幾年，特別是梁振英上台之後，真是呼風喚雨，要甚麼有甚麼，是嗎？所以那些議員本質是“白痴”，是沒得救的。

說回這個問題。論歷史，不懂歷史就不要在此拋書包。最早延誤的就是政府。港珠澳大橋，政府當初以為有私人承建商願意興建，政府招標，民建聯便全數舉手支持。"白痴"無極限，不看報告，不看數字，政府說行便行，最後一家公司都沒有來投標，這就是歷史了。

(01:12:55)

主席：時間到了，我也讓.....

(01:12:57)

陳偉業議員：主席，剛才劉慧卿說久一點也可以，為甚麼我不可以說久一點，主席？給我多1分鐘，讓我總結我的評論。所以，你看回這些事實，狗奴才最本事便是選擇性說話，不看整個歷史.....

(01:13:13)

主席：時間到了。我已多給你時間，讓你講你的意見。

(01:13:16)

陳偉業議員：.....對嗎？把那些狗奴才也罵了便對了。

(01:13:18)

主席：下一位，我也讓陳志全發言吧，我見他是最後一位按鈕的。第十四次，1分鐘。之後是張超雄議員及梁國雄議員，都是1分鐘。

(01:13:30)

陳志全議員：剛才署長說，附件二A項目已經一定要在興建完成後才重新招標，這點我想確認。同時我想問，這一間工程公司是哪一間，不如你告訴大家，清楚一點，因為你提出，明知那些錢在2月便會到的，現在12月不到，該公司是寧願不通融，要到後來全部建好了才再重新招標，那麼未來重新招標可否不讓這間公司入標的？

(01:14:03)

主席：署長。

(01:14:06)

路政署署長劉家強先生：多謝主席。這些合約裏面的問題，是我們政府與承建商兩個單位的事情，我相信未必適宜公開討論。承建商根據合約是有權不答應我們的建議。所以就合約而言，他完全是合乎合約裏面的規定。多謝主席。

(01:14:32)

陳志全議員：是哪一間公司？

(01:14:34)

主席：署長，可否透露公司名稱？

(01:14:36)

路政署署長劉家強先生：主席，暫時我覺得不適宜這樣透露這間公司的名稱.....

(01:14:41)

陳志全議員：這不是公開資料嗎？

(01:14:43)

主席：接下來到張超雄議員，1分鐘，第十六次了。

(01:14:47)

張超雄議員：主席，剛才蔣麗芸說，我們工務小組委員會不該討論甚麼工業安全、工意業外等事情，我想真的要請他們回去做一下功課。工務小組委員會如果不能夠討論工業安全的問題，我倒不知道該去哪裏討論。我們關心工傷，關心工業安全，

是很理所當然的，而主席你現在限制我們最後一次發言。在這個港珠澳大橋工程中，有許多問題未處理。在工務工程的部分，我們看到這個人工島的飄移、沉降問題，我還未開始去問。資深傳媒人甚至說，你莫說這大橋會在2017年通車，他說要到2021年才能通車，有許多工程專家都質疑現在的整個安排。另外，融資問題方面，其實政府前後已就這條港珠澳大橋向本會申請了14次撥款，已經達到1,179億元.....

(01:15:57)

主席：時間已到了，我讓你繼續簡短總結你的問題。

(01:16:01)

張超雄議員：主席，接下來有關融資的問題、人工島飄移沉降的問題、環境許可證的問題，我還有許多問題要問。你不讓我問，你用你的主席權，你"剪布"，其實是不負責任的。我會用書面.....

(01:16:19)

主席：時間已過了，你的意見是清晰的。下一位是梁國雄議員，第十六次，1分鐘。

(01:16:25)

張超雄議員：.....你要確認，我用書面，他就要回答我的問題。

(01:16:29)

主席：你的問題需要書面回答，其實在我們一直的過程中，政府代表是會這樣做的。你剛才提出的問題，政府代表聽到後都會.....如果他們認為你的問題成立、確實是問題的話，我相信他們也會樂於在會議後補充資料。

好，梁國雄議員，1分鐘，第十六次。

(01:16:55)

梁國雄議員：主席。第一，你說不方便說出來，即是那一間公司，如果它是上市公司，它都會披露的，你是否有少許"白痴"呢？是嗎？

好了，現在我告訴你，那間公司名叫"中國建築"，是否又是很難開口？即是啟晴邨鉛水事件的那一間承建商，你是否知情？如果知情的話，你覺得是一個機密，不能告訴我們，我覺得你是亂講。是否很難開口？

(01:17:28)

主席：署長。

(01:17:29)

梁國雄議員：如果不是，你糾正我。

(01:17:31)

主席：你的問題已問了嗎？我請署長回應你。

(01:17:34)

路政署署長劉家強先生：多謝主席。其實我們每個合約的承建商名稱已上載到我們的網站，所以都是公開資料。不過，剛才陳議員.....

(01:17:43)

梁國雄議員：即是又說不出口了.....

(01:17:45)

路政署署長劉家強先生：剛才陳議員問的，就好像覺得.....

(01:17:46)

梁國雄議員：.....他在答甚麼？主席，我不用他講了！原來又是應耀康的貨色！叫我上網看？！真的是"白痴"議員才"頂得住"，我可不是啊。

(01:17:57)

主席：好了。現在我們就要處理32A，我收到.....

(梁國雄議員在席上繼續說話)

(01:18:07)

主席：梁國雄議員，今次是最後一次警告。不在主席示意之下，你在座位上喧嘩是不對的。我已經有幾次警告，如果你再繼續這樣，我惟有根據我們的會議規程第45條請你退席。

(01:18:26)

梁國雄議員：聽到了。

(01:18:27)

主席：如果你想繼續參與會議的話，餘下時間請你依足我們會議規矩去做，好嗎？

(01:18:34)

梁國雄議員：多謝了！

(01:18:37)

主席：好。因為我們現在處理32A，我想清楚知道還有哪一位議員提交32A的臨時動議。因為我們不可能無限地延續會議去處理這些議案，所以我們會很小心地審視你們提出的臨時動議。如果有的話，請現在提交。梁國雄議員也沒有，對嗎？陳志全議員也沒有，對嗎？

為了審視這些臨時動議，現在會議暫停10分鐘，讓我先做一些工夫，即是說我們會在3時半繼續，好嗎？3時30分，我們會繼續會議。

(會議於下午3時18分暫停，並於下午3時30分恢復進行)

(01:30:41)

主席：請各位回到座位，我們準時在3時半恢復會議。

(01:30:59)

陳志全議員：主席。

(01:31:00)

主席：是。

(01:31:01)

陳志全議員：陳偉業議員生病了，我可否代他讀出？

(01:31:04)

主席：可以，可以。

各位，我們繼續我們的會議。我收到陳偉業議員提出的議案，現已在投影片上顯示，合共收到5條。我剛才亦問過好幾位議員，他們都說沒有議案再提交。我考慮過此5項臨時動議，全都與現時討論的議程項目直接相關。我現在將議題付諸表決。

(01:32:00)

主席：本委員會同意處理陳偉業議員按照《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2A段提出的議案，請陳志全議員代陳偉業議員讀出。

(01:32:10)

陳志全議員：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

(01:32:15)

主席：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響5分鐘，請你讀出。

(表決鐘開始鳴響)

(01:32:20)

陳志全議員：按照《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2A條，本人——即陳偉業議員——動議"鑒於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填海及口岸設施工程超支達54億元，而超支的原因是同時期有多項大型工程進行中，令建築材料、工人薪金上漲，本委員會要求當局應立即擱置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填海及口岸設施工程，待廣深港高鐵香港段工程、沙中線工程完工後，工人及建築材料供不應求的情況得以紓緩後，才重新復工，以降低此工程的超支幅度。"

(01:33:22)

主席：現在表決是否同意處理現時螢光幕上顯示的議案，總數量是5條，這是第一條。

我剛才問過議員，應該再沒有其他的第32A條臨時動議要提出。

(表決鐘停止鳴響)

(01:37:18)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在我宣布停止表決之前，請各位核對你所作的表決。

現在停止表決，顯示點票結果。

出席委員25位，贊成6位，反對18位，沒有委員棄權。我宣布議案遭否決。

接着下一條。陳志全……葉國謙議員。

(01:37:53)

葉國謙議員：我根據《議事規則》第47條動議，在其後相同議程項目下的任何議案或待續議題進行點票時，委員會需在點票鐘聲響起之後1分鐘內立即進行各項表決。

(01:38:13)

主席：好，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葉國謙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是否有委員想發言？發言時限3分鐘。梁國雄議員。

(01:38:23)

梁國雄議員：主席，剛才有一個問題……哪一位……署長……為何我反對這樣做呢？因為在匆忙的時候是會出錯的。署長對我們說，承建商的名字一般是不會講的，這當然要有理由，對嗎？未中標當然不可以講，但中了標而工程已在進行也不講，其實只得一個理由，就是不想在本會裏講。為何不想在本會裏講呢？就是因為本會是直播的，很多人收看，所以不想自己把那個名字講出來。為官之道，非常好，但以公僕來說，則非常差。主席，就算他不講，我也查到，因為他自己說網上是有的，而那是一間上市公司……

(01:39:26)

主席：梁國雄議員，這與點票鐘響多少分鐘有何關係？請你就……

(01:39:32)

梁國雄議員：即是說……

(01:39:35)

主席：……動議的議案發言，好嗎？

(01:39:36)

梁國雄議員：主席，如果有些人EQ低，好像.....是哪位呀.....像"元小姐"般，那便會錯，她因為話說得太快而出錯。所以，1分鐘與5分鐘有很大分別。投票如是，去廁所如是，要有充裕的時間才行，對嗎？強摘的瓜不甜，給人家穿小鞋是不對的。所以我主張5分鐘。老實說，五五才25分鐘而已，你老人家已預計5時才壽終正寢 —— 這個會議 —— 對嗎？何必要趕呢？所以其實我也是為大家好，如果讓署長再多想兩秒鐘，他便不會說出這麼差勁的"白大話"了，對嗎？我要查那間公司便查到，在政府網查到，他卻說在此不方便講，一般都不講，這不是"白大.....這不是官腔是甚麼？如果再多考慮兩分鐘，他便不會說官腔，或者邱副局長會告訴他，講就講嘛，不用死的，對嗎？應耀康那個事件已引起公憤，現在又如此，對不對？所以，葉國謙同志，你是不可以這樣的，你自己都是老人家，你何必爭朝夕呢？就差那幾分鐘，讓大家舒舒服服，對不對？都說了5時才壽終正寢嘛，主席，你說這個會議。嘎？你又想壽終正寢？哦，是會議壽終正寢。

主席，所以，我覺得行事是要懂得行止的。辦事時要快，休息時要休息，所以用5分鐘來相問是最好的，否則也不會用5分鐘這個時間了。

(01:41:26)

主席：下一位，陳偉業議員，3分鐘。

(01:41:27)

陳偉業議員：主席，1至5分鐘是有差別的，可讓大家有時間按按電腦，上網看清楚議案與資料的關係，因為議案提出了又不讓解釋，是不是？如果大家多5分鐘，便可按按電腦。我按一按資料便立即找到了，這些合約，這些工程。有一間名為"中國海灣工程有限責任公司"，這是中國交通建設的子公司。懂了嗎？政府沒膽說。另外有一間名為.....中國——這裏全部都是中國——"中國建築"有了，有些工程是中國建築負責的，剛才提到的"中國海灣"，另外有一間與港珠澳大橋口岸.....有一間叫做港珠澳大橋口岸.....有關的合約。你看看這連串的公司，中國海灣工程有限公司、中國建築，另外有一間是威盛利聯營。嘩，我光這樣按一按，已找到這些資料，我還未有時間消化，主席。究竟誰負責哪一段呢？好像全部"分豬肉"一般，真的似足立法會，似足香港的政治分贓。在"梁粉營"統領下，政治上就政治分贓，經濟上就利益分贓，工程上則由工程公司個別分贓。你們看下去，真是的。那些超支項目.....這一個我認為是要減的，因為投標價與原本的預算價相差那麼多，當然要看清楚。所以，時間是不足夠的，單單這幾分鐘，我也看到少許東西。如果時間長些，有多些時間去研究，可能找到更加重要的資料。我們查一查，原來有些公司在2013年出現過涉嫌賄賂顧問被捕的事情，2013年10月。你們知不知道？只懂舉手支持政府，有些公司可能涉嫌賄賂，這些歷史需要查一查，這些情況與所謂超支延誤有沒有關係？一看到"中"字頭就全部支持。香港現在淪陷了。這全部是納稅人的血汗錢。這些委員會如此舉手撥款，數以百億計、千億計的，也是這樣子通過，把市民的血汗錢倒進鹹水海。

(01:44:29)

主席：下一位，陳志全議員，3分鐘。

(01:44:32)

陳志全議員：主席，我對你剛才劃線不讓議員繼續提問並不同意，因為我的意思就是說，按我們的會期，今天是開到5時，現在仍然未到4時。當然，主席，你心中的算盤可能是想，如果有很多人提出32A，今天便不能投票。其實，如果你反正是劃線，即使很多人提出32A，你也是看得到底的。所以，你限時至5時，在未到4時便不讓我們繼續發問，是不妥當的。

為甚麼這與1分鐘或5分鐘是相關的呢？剛才我們不是做過一個休會議案嗎？那個休會議案是18對14，即失敗了。但是，看回我們這個委員會的結構，其實有48人，民主派19人，不計主席，建制派有28人。剛才你們只出了18人，我不知道有沒有人離開了。其實，民主派仍有機會，如果齊人回來的話，仍是有機會否決這項議案的。

可能有人會想，會議開到5時，便不用那麼早回來。不像我們那般在1時45分便回來等着開會，大家的時間不同。所以，如果每條用5分鐘投票，便可以更接近5時才投最後的票。我在此亦呼籲民主派議員，因為稍後要是改為1分鐘，便會"嘖、嘖、嘖、嘖、嘖"投最後的大票，即贊成或反對了。很多時候議員趕不及回來投票贊成或反對，不是說我們奢望會較你們多人，可以否決這項撥款。其實，即使否決了，政府仍可繼續上財委會，

這在過去亦有先例。不過，我都覺得，如果反對這項議案的民主派——我們不管最後成功或失敗——如果19人齊全，建制派又只得18人的話，還有一線希望。他們可能有人離開了，又沒有人回來。但是，即使這樣不行，我覺得那些一直說反對這項議案、問了那麼多問題的議員，都應該下來投票，以此作為紀錄。

所以，如果.....現在還有4條而已，是說37A.....不，是32A。以4條來算，5分鐘就可以投票。不過，這個還得投5分鐘，即是否減少至1分鐘。所以，要投票的議員，請速速就位，最好當然是支持保留5分鐘，因為在5時之前，我們都可以完成這項議案的，大家也不是趕着去哪裏吧。

(01:47:34)

主席：下一位發言的，王國興議員，3分鐘。

(01:47:37)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不需要講3分鐘。我支持葉國謙議員的議案。剛才幾位議員所說的都是十分荒謬、無理。主席，今天呈堂的文件都說得清楚，這個議題早在今年1月16日已在交通事務委員會通過。今天是何時？今天是2015年12月19日，足足在立法會磨了1年，現在到了最後的時間，因此我認為無必要這樣繼續再拖。而且，今天通過了，還要提交財委會，還有很長時間可拖延。所以，那些委員說沒有時間發問、不明白、不了解、

講不清楚，其實這些"冷飯"一炒再炒，炒得全"燬"了。我認為應當要通過葉國謙議員的議案，不要再拖了，主席。

(01:48:45)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請贊成的舉手。

(有委員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表決鐘響5分鐘。

(表決鐘開始鳴響)

(01:53:09)

主席：現在要表決的是：假如要點名表決的話，在鐘聲響起1分鐘後進行。是表決這個。

(表決鐘停止鳴響)

(01:53:56)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在我宣布停止表決之前，請各位核對你所作的表決。

現在停止表決，顯示點票結果。

出席委員25位，贊成17位，反對7位，棄權是0，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接着繼續有關32A的第二條。

陳志全議員，是否要求記名？

(01:54:40)

陳志全議員：記名，記名。

(01:54:42)

主席：是，請你讀出，點票鐘響1分鐘。

(表決鐘開始鳴響)

(01:54:48)

陳志全議員："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必須就渠務工程重新招標，並只可選取能在5億元以下完成渠務工程的承建商負責有關工程，藉此減低口岸設施工程的超支金額，確保公帑用得其所。"

(表決鐘停止鳴響)

(01:55:49)

主席：好，現在進行表決。在我宣布停止表決之前，請各位核對你所作的表決。

現在停止表決，顯示點票結果。

在席委員23位，贊成6位，反對16位，沒有委員棄權，我宣布議案遭否決。

接着下一條。陳志全議員，是否需要記名？

(01:56:15)

陳志全議員：是，記名。

(01:56:16)

主席：好，1分鐘響鐘，請你讀出。

(表決鐘開始鳴響)

(01:56:19)

陳志全議員："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必須將高架橋及高架道路的造價控制在30億元以下，以紓緩整個口岸設施工程的超支情況，確保公帑用得其所。"

(01:56:38)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正式向.....(麥克風沒有聲音)

(01:56:44)

主席：到時分開表決，是嗎？好的，知道了。

如果有項目獲得通過，我其實都會問委員是否要求在財委會上分開表決。

(表決鐘停止鳴響)

(01:57:19)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在我宣布停止表決之前，請各位核對你所作的表決。

現在停止表決，顯示點票結果。

在席委員24位，贊成7位，反對16位，沒有委員棄權，我宣布議案遭否決。

接着是第四條。陳志全議員，你都是要求記名吧？

(01:57:49)

陳志全議員：是，要求記名表決。

(01:57:50)

主席：好，1分鐘響鐘，請你讀出。

(表決鐘開始鳴響)

(01:57:51)

陳志全議員：剛才梁國雄議員沒有開麥克風，我再次要求萬一這項撥款獲得通過，請在財委會上獨立處理，並要求官員前來接受議員質詢。

"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必須收回全部由中國港灣工程有限責任公司負責的口岸設施工程，並重新招標及分配予不少於3個承建商，以確保該等工程不會由同一承建商負責，藉此令工程費下調。"

(表決鐘停止鳴響)

(01:58:50)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在我宣布停止表決之前，請各位核對你所作的表決。

好，現在停止表決，顯示點票結果。

在席委員26位，贊成8位，反對17位，棄權是0。我宣布議案遭否決。

接着是第五條。陳志全議員，你都是要求記名？1分鐘響鐘，請你讀出。

(表決鐘開始鳴響)

(01:59:31)

陳志全議員：是。"本委員會要求當局應聯同廉政公署立即對中國港灣工程有限責任公司所負責的口岸上蓋工程進行全面及深入的調查，在確保中國港灣工程有限責任公司所負責的香港口岸....." —— 看不到下面，是不是沒有了 —— "口岸工程沒有出現貪腐問題後，才可繼續進行與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上蓋有關的工程。"

(表決鐘停止鳴響)

(02:00:30)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在我宣布停止表決之前，請各位核對你所作的表決。

現在停止表決，顯示點票結果。

出席委員26位，贊成8位，反對17位，沒有委員棄權。我宣布議案遭否決。

本人現在將此項建議付諸表決，請贊成建議的委員舉手。

(有委員要求記名表決)

(02:01:04)

主席：好的，要求記名投票。點票鐘響1分鐘。

(表決鐘開始鳴響)

(02:01:29)

主席：各位，現在是就PWSC(2015-16)14號文件"845TH，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填海及口岸設施"此建議項目進行表決。

(表決鐘停止鳴響)

(02:02:10)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在我宣布停止表決之前，請各位核對你所作的表決。

現在停止表決，顯示點票結果。

出席委員26位，贊成17位，反對8位，沒有委員棄權。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各位，今天通過此項工程計劃的建議，預計會在2016年1月8日的財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交。剛才亦已有委員要求屆時進行分開表決。

本小組委員會下次會議日期是12月23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現在宣布散會。